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和电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协和电子募投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257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2,2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6.56 元，募集资金总额 584,320,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66,772,659.0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17,547,340.94 元。上述募资金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ZL10496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100 万平方米高密度多层印刷电路板扩建项目	54,012.43	42,650.68	34,586.91
2	汽车电子电器产品自动化贴装产业化项目	13,702.01	9,104.05	8,592.69
	合计	67,714.44	51,754.73	43,179.60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概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延期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定预计完成时间	延期后预计完成时间
1	年产100万平方米高密度多层印刷电路板扩建项目	2022年12月	2023年12月
2	汽车电子电器产品自动化贴装产业化项目	2022年12月	2023年12月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概况

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投资内容、投资用途、实施主体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决定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定预计完成时间	延期后预计完成时间
1	年产100万平方米高密度多层印刷电路板扩建项目	2023年12月	2024年12月
2	汽车电子电器产品自动化贴装产业化项目	2023年12月	2024年12月

(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原因

结合当前整体经济环境、市场预期以及实际建设需要，公司充分考虑项目建设周期与资金使用情况，谨慎起见，决定将募投项目的建设周期进行适当的调整，延长本次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至2024年12月。

(四) 保障延期后项目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

公司将在统筹募投项目建设以及保证募集资金投资效益的前提下，实时关注该募投项目的进度情况，积极协调人力、物力等资源的配置，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后续的实施。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进度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用途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坏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调整是为了更好地提高募投项目建设质量，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改变公司既定市场战略，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 100 万平方米高密度多层印刷电路板扩建项目”及“汽车电子电器产品自动化贴装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 2023 年 12 月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八、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